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陳伯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劉子耀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六、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生效，

惟：—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本決議通過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
- 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七、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八、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